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富乐德”、“发行人”、“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总数为 8,46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相同。

##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方瑞荣、谭轶铭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Ferrotec (An Hui)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LTD |
| 注册资本:        | 253,790,000 元                                    |
| 法定代表人:       | 贺贤汉                                              |
| 公司设立日期:      | 2017 年 12 月 26 日                                 |
|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 2020 年 5 月 14 日                                  |
| 注册地址:        | 安徽省铜陵金桥经济开发区                                     |
| 邮政编码:        | 244151                                           |
| 电话:          | 0562-5316888                                     |
| 传真:          | 0562-5302388                                     |
| 互联网网址:       | http://www.ftvas.com                             |
| 电子邮箱:        | ftsa001@ftvas.com                                |
| 信息披露部门:      | 董事会办公室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孔卉                                               |
| 信息披露部门电话:    | 0562-5316888-8080                                |

### （二）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泛半导体（半导体、显示面板等）领域设备精密洗净服务提供商，聚焦于半导体和显示面板两大领域，专注于为半导体及显示面板生产厂商提供一站式设备精密洗净服务，为客户生产设备污染控制提供一体化的洗净再生解决方案，并逐步成为国内泛半导体领域设备洗净技术及洗净范围（洗净标的物品类）领先的服务企业之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泛半导体领域设备洗净及衍生增值服务，具体包括：半导体设备洗净服务、显示面板设备清洗服务（TFT 设备洗净、OLED 设备洗净、陶瓷熔射再生和阳极氧化再生服务），及半导体设备维修服务等三大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主营业务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 项目（单位：万元） | 2022 年 1-6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         |           |         |           |         |           |         |
|---------------|-----------|---------|-----------|---------|-----------|---------|-----------|---------|
| 半导体设备洗净服务     | 14,219.83 | 46.72%  | 23,216.30 | 41.35%  | 15,640.81 | 33.23%  | 9,290.27  | 30.13%  |
| 显示面板设备清洗服务    | 9,678.60  | 31.80%  | 19,604.24 | 34.91%  | 20,671.82 | 43.92%  | 17,466.13 | 56.64%  |
| 其中：TFT 设备洗净服务 | 3,865.58  | 12.70%  | 8,210.96  | 14.62%  | 8,800.24  | 18.70%  | 9,480.15  | 30.74%  |
| OLED 设备洗净服务   | 3,451.76  | 11.34%  | 8,058.02  | 14.35%  | 9,396.93  | 19.97%  | 6,522.19  | 21.15%  |
| 阳极氧化+陶瓷熔射     | 2,361.25  | 7.76%   | 3,335.26  | 5.94%   | 2,474.65  | 5.26%   | 1,463.80  | 4.75%   |
| HS 翻新服务       | 5,756.74  | 18.92%  | 11,979.34 | 21.33%  | 9,730.54  | 20.67%  | 3,924.87  | 12.73%  |
| 其他            | 777.92    | 2.56%   | 1,352.53  | 2.41%   | 1,023.25  | 2.17%   | 157.80    | 0.51%   |
| 合计            | 30,433.09 | 100.00% | 56,152.40 | 100.00% | 47,066.42 | 100.00% | 30,839.06 | 100.00% |

发行人服务的行业主要包括泛半导体产业等需要对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制程污染控制的先进制造业。有效的污染控制是保证和提高这些行业产品良率的必要条件，是这些行业生产工艺流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随着国内外泛半导体产业的高速发展，特别是国内产能的逐步提升，对生产设备的精密洗净也迎来了较大的国内市场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核心技术

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研发投入，发行人在化学清洗配方、表面处理工艺、清洗污染物的控制等核心环节都拥有了自主研发能力与核心技术，并在持续提高洗净工艺技术和技能、提升客户产品良率和降低客户成本等方面不断进行创新。发行人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 核心技术情况   |                    | 技术来源 | 所处阶段  | 备注                                                                                                                                                          |
|----------|--------------------|------|-------|-------------------------------------------------------------------------------------------------------------------------------------------------------------|
| 综合       | 化学复配缓蚀技术           | 自主研发 | 规模化生产 | 主要专利：一种缓蚀剂、清洗液及其应用（2011103769572）；用于去除晶圆玻璃掩膜版封装胶的清洗剂及其制备和应用（201510976924X）；一种OLED有机蒸镀设备防着板清洗剂及应用（2019108143449）；一种OLED掩膜版Open Mask表面蒸镀材料清洗方法（2020102712129） |
| 精密洗净传统业务 | 显示面板生产设备腔体精密洗净再生技术 | 自主研发 | 规模化生产 | 主要专利：一种应用于电子产业腔体设备的铝熔射层的制备工艺（2017111602056）；一种电弧工艺铝熔射层表面尖端毛刺的控制方法（2017111930633）                                                                            |

|  |                 |      |       |                                                                                                                                            |
|--|-----------------|------|-------|--------------------------------------------------------------------------------------------------------------------------------------------|
|  | 半导体设备腔体精密洗净再生技术 | 自主研发 | 规模化生产 | 主要专利：压紧环清洗保护及测量治具（2012105673668）；一种激光清洗亚微米级污染颗粒的方法（2020106617458）；一种去除阳极氧化铝表面沉积污染物的清洗方法（2020110979432）；一种半导体设备中研磨装置内零件的清洗工艺（2020108884928） |
|--|-----------------|------|-------|--------------------------------------------------------------------------------------------------------------------------------------------|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泛半导体设备清洗及阳极氧化、陶瓷熔射等清洗衍生服务，核心技术所产生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 项目（单位：万元）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核心技术服务收入合计 | 29,655.17 | 54,799.87 | 46,043.17 | 30,681.27 |
| 主营业务收入     | 30,433.09 | 56,152.40 | 47,066.42 | 30,839.06 |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97.44%    | 97.59%    | 97.83%    | 99.49%    |

#### （四）研发水平

发行人进行了十多年持续的技术开发、升级和迭代，以满足下游客户新的工艺、技术发展趋势。在此基础上，发行人申请了一系列技术专利，形成了当前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专利和服务。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专利 18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1 项；均已获得专利证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 项目（单位：万元）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研发投入      | 1,975.29  | 3,553.79  | 2,700.73  | 1,833.59  |
| 营业收入      | 30,733.05 | 56,926.08 | 48,267.74 | 32,186.59 |
| 营业收入占比    | 6.43%     | 6.24%     | 5.60%     | 5.70%     |

####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2】10238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项目       | 2022.6.30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资产总额（万元） | 103,270.01 | 90,474.67  | 68,323.82  | 53,344.95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 68,082.99        | 63,995.15     | 55,065.94     | 30,993.10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7.54            | 26.41         | 13.01         | 29.76         |
| <b>项目</b>                  | <b>2022年1-6月</b> | <b>2021年度</b> | <b>2020年度</b> | <b>2019年度</b> |
| 营业收入（万元）                   | 30,733.05        | 56,926.08     | 48,267.74     | 32,186.59     |
| 净利润（万元）                    | 4,013.30         | 8,784.62      | 7,599.86      | 4,391.4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4,013.30         | 8,784.62      | 7,599.86      | 4,391.4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3,529.20         | 7,991.74      | 7,233.01      | 743.3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16             | 0.35          | 0.33          |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0.16             | 0.35          | 0.33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07             | 14.74         | 18.25         | 16.8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7,346.67         | 13,401.26     | 11,939.49     | 3,020.71      |
| 现金分红（万元）                   | -                | -             | -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6.43             | 6.24          | 5.60          | 5.70          |

##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创新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对技术要求较高，技术更新较快、下游客户产品迭代周期较短、设备更新较快。另外，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主要为泛半导体（半导体、显示面板）产品生产商，下游行业技术更新较快，若公司对下游客户技术发展理解不深、跟踪不及时，可能使公司在洗净服务技术方向上出现偏差。若公司未能根据技术迭代情况及时更新技术和服务，或提供的清洗服务及衍生增值服务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存在创新失败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 2、技术风险

#### （1）技术更新风险

公司所开展的泛半导体领域设备精密洗净服务，涉及物理、半导体物理、物理化学、电化学等多种基础科学和化工、机械、材料、表面处理等多种工程学科，具有较高的技术研发门槛。随着全球泛半导体行业的蓬勃发展，泛半导体行业技术日新月异，泛半导体产品制造商对生产设备表面污染物的能力要求越来越高，对公司所提供的精密洗净服务需求也不断增加，通过采购设备精密洗净服务以避

免设备洁净度影响泛半导体产品良率和产品性能。公司所服务的泛半导体产品制造行业具有工艺技术迭代快、资金投入大、研发周期长等特点。随着客户工艺技术的升级迭代，客户对设备清洗表面污染物的种类、清洗效率、洁净度等需求也随之不断变化。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紧跟下游行业的技术发展，正确把握研发方向，不断更新升级设备洗净技术，可能使得洗净服务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导致公司竞争力和市场份额有所下降，从而影响公司后续发展。

## **（2）技术产业化失败风险**

随着下游泛半导体行业的高速发展，半导体和显示面板行业面临持续不断的技术升级迭代及高额的设备、技术投入。按照前期惯例，在泛半导体客户新设备运行初期阶段，一般由设备原厂提供设备清洗服务，在设备质保期到期后，客户所需的设备洗净面临设备原厂或导入专业精密洗净服务提供商的选择。由于设备原厂在国内大都未设立清洗服务基地，如选择设备原厂继续提供服务，客户将面临较高的清洗服务支出及不可控的（送至境外清洗的）服务周期、进而影响生产。

随着国内精密洗净服务商洗净技术水平提升，客户在设备运行初期选择设备原厂清洗的比重已逐步大幅减少，转而选择以公司为代表的专业精密洗净服务提供商直接提供服务，国内精密洗净服务提供商面临新研发的洗净技术能否成功满足新设备的洗净需求。

公司新技术能否成功产业化取决于多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成功的技术开发、客户对国内新的洗净技术信任度、公司对新技术生产过程相关风险的控制能力、新的国内洗净技术在早期导入阶段可能存在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的风险、以及客户对新导入洗净服务提供商的支持程度等；若公司推出的新洗净技术在某个环节出现问题，可能导致公司针对下游客户新设备研发的新洗净技术推广失败或推广时间大幅延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3）关键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技术人才是决定泛半导体设备精密洗净行业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技术人才也是公司持续研发创新的基础，公司需要不断完善技术人才的激励、培养和提升机制。随着中国大陆泛半导体设备精密洗净服务行业的持续发展，对技术人才

的竞争将不断加剧。如果由于薪酬或其他原因，公司的关键技术人才大量流失，或者公司无法激励现有技术人才，亦或无法吸引优秀技术人才，公司可能发生技术团队配置不足的情形，从而无法继续研发新洗净技术，无法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将对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4）技术泄密风险**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研发积累，公司已形成一系列能够满足下游泛半导体客户需求的洗净技术。如果未来关键技术人员流失或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相关技术、数据、保密信息泄露进而导致核心技术泄露，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3、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及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泛半导体设备精密洗净行业是泛半导体产业链的支撑行业，泛半导体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终端电子产品及专业显示领域，下游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周期存在一定的关联性，客户对公司提供的洗净服务需求亦直接受到半导体、显示面板制造及终端应用市场的影响。在宏观经济形势向好时，消费及投资活动上升，终端电子产品及专业显示领域的市场需求增加，带动泛半导体企业产销量增加，洗净服务需求增加；在宏观经济形势低迷时，消费者购买力下降，投资活动减少，终端电子产品及专业显示领域的市场需求减少，从而使面板企业产销量相应减少，洗净服务需求减少。

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发生剧烈波动，导致 5G 通信、计算机、消费电子、网络通信、汽车电子、物联网、专业显示领域等终端市场需求下降，泛半导体制造企业产能将过剩，从而削减对半导体设备的采购金额，同时控制设备的运行时间、降低产能利用率，从而影响客户对公司洗净服务的需求以及新洗净技术的导入，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泛半导体（包括半导体及显示面板）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性产业。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明确泛半导体行业在国民

经济中的战略地位，从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等方面为泛半导体行业提供了更多的支持，以推动行业发展，增强信息产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也带来了支撑泛半导体行业发展的相关产业的高速发展，包括公司所处的泛半导体设备精密洗净服务行业。若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支持力度减弱，将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终端电子产品和专业显示领域市场的发展，国内对泛半导体产品的需求迅速扩大，推动了行业的快速发展，吸引了泛半导体行业企业进行产能扩充、开工率维持较高水平，对下游设备洗净服务的需求也快速增长，使得公司近些年业绩快速增加。但与此同时，同行业竞争企业也在加速洗净服务基地布局，如世禾科技 2017 年末在成都新设公司、应友光电 2020 年在绵阳新设公司、高美可 2018 年末在合肥注册新公司，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如果公司在复杂的市场环境下和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在管理、技术水平、洗净质量、市场开拓等方面持续提升，将可能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时处于不利地位，面临市场份额减少，甚至核心竞争优势丧失的风险。

公司与美国应用材料协议约定有价格年降条款，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与其他主要客户合作亦存在价格逐年下降的情形。如行业技术水平发展及公司业务量增长可能引起的成本下降幅度小于收入下降幅度，公司存在毛利率逐年下降、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

### **（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所服务的泛半导体行业市场存在集中度较高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来源于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06%、71.88%、67.38%和 64.37%，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对京东方、应用材料在部分年度销售占比超过 30%，对关联方日本磁控 2019 年度销售占比亦达到 18.35%。虽然，公司客户及收入结构日趋多元化，但在可预见的未来，少数大客户收入仍将在公司的营业收入中占据较高的比例，例如 2021 年因对应用材料设备翻新服务（采用进料加工模式）销售增加导致对其收入占比上升至 31.56%。

虽然公司与包括京东方、应用材料、中芯国际、英特尔等主要客户合作时间均较长，收入可持续性较强，但由于公司客户一般不会签订长期采购公司洗净服务的相关协议，其可能随时减少、取消或延迟其服务采购计划。公司对现有大客户提供服务实现的收入可能无法增长或保持，且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因大客户的需求而出现波动。

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问题或主要客户对公司的洗净服务需求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业绩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5）客户认证风险**

公司所处的泛半导体设备精密洗净服务行业主要服务于泛半导体行业客户，为客户提供生产制程中对洁净度要求较高的易沾污设备的一揽子精密洗净解决方案。洗净服务提供商需要与下游泛半导体行业客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以不断获得优质订单，一旦进入下游客户的核心供应商名单，会与下游客户形成相对较为稳定的互信合作关系，通过不断的洗净服务合作，也能够促进洗净服务提供商不断提升洗净服务质量，进而增强客户稳定性和增加客户黏性。下游行业客户通常对洗净服务提供商的产能规模、技术工艺、洗净服务品质以及洗净成本等众多方面有着非常严格的要求，洗净服务提供商获得下游行业客户订单或提供新的产线的洗净服务需要通过一系列认证流程，认证过程时间长、要求高。若公司新的洗净服务未能及时获得重要目标客户的认证，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6）服务质量风险**

公司所处的泛半导体设备精密洗净行业是半导体产业链的支撑行业，泛半导体设备的洗净质量对泛半导体设备的稳定运行及泛半导体产品的品质和产品良率非常重要。公司所清洗的泛半导体设备具有高度复杂性，对泛半导体设备的清洗要求亦涉及多门类学科，需要丰富的技术积累和清洗服务经验。而在设备清洗完成后，公司和客户的检测程序可能无法发现其中的质量问题，可能导致客户将清洗后设备上线后才发现质量问题，从而导致客户产生损失，发生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责任索赔或者诉讼，公司可能需要承担高额的诉讼费用，也可能需要承担重大损害赔偿的责任；公司还可能遭受到客户的负面评价、负面报道和声誉损害，从而导致现有客户的订单减少，并影响公司对新客户的开拓。若公司服务出现上

述质量问题，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 **(7) 验收时间不可控的风险**

公司所清洗的各类泛半导体设备清洗并送到客户现场后，何时上机运行并获得客户验收确认主要受客户的生产计划、设备周转计划、备品备件情况等多种因素确定，从设备部件送达到验收确认的周期波动较大，且不受公司控制。如果客户对公司提供清洗服务的设备上机验收周期延长，公司的收入确认将有所延迟；同时，公司可能存在上机验收不通过、收款时间延后、存货规模提升等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8) 区域拓展风险**

公司业务目前正在向全国更多地区进行业务拓展，包括在华南地区建设新的清洗服务基地。向新区域拓展需要资金和人员投入，也会涉及新的风险和挑战。公司并不完全熟悉这些新地区，当地亦可能已有一个或多个市场参与者，这些公司凭借在当地开展业务的经验及当地客户的认知度，可能比公司在当地市场更具竞争力。新的服务基地可能存在短期内无法进入重要目标客户供应体系，从而无法快速达到目标产能从而出现短期亏损，对公司经营业绩短期内出现不利影响。

如果不能持续成功有效地在成熟或新兴泛半导体区域进行基地建设或业务拓展，公司的业务和前景可能受到限制或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 **(9) 生产及办公厂房租赁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天津富乐德、大连富乐德及上海富乐德无自有土地、厂房，系通过租赁合法的生产及办公用房开展经营，并在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备案登记。子公司租赁面积占公司生产经营总面积比重约 30%，公司目前主要生产经营及办公用房仍以自有房产为主。虽然子公司与出租方合作关系稳定，相关租赁厂房、办公场地所在土地目前未被列入征收或征迁范围，子公司租赁厂房周边有充分竞争的工业园区租赁市场、可替代性房产较多，但租赁房产系部分子公司唯一生产办公场所，如果无法及时与出租方达成续租协议或租赁房产因不可抗力等因素被要求限期强制搬迁，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4、内控风险**

### **(1) 有控股股东但无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上海申和直接及间接共控制发行人 78.806%表决权，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申和系日本 JASDAQ（2022 年 4 月 4 日改组为标准市场）上市公司 FERROTEC 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末，FERROTEC 不存在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的情况，不存在单一股东单独控制其董事会的情形，不存在单一股东对其决策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FERROTEC 的股权比较分散，其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而也使得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发行上市后，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比例会进一步稀释，日本 FERROTEC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也将进一步降低，不排除未来因公司股权结构、控制权变化造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导致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受到影响。

### **(2) 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3,344.95 万元、68,323.82 万元、90,474.67 万元和 103,270.0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2,186.59 万元、48,267.74 万元、56,926.08 万元和 30,733.05 万元，资产规模与营收规模均实现了快速的增长。在人员管理方面，公司员工人数从 2019 年初的 400 多人增加至 1,296 人，增加较快。此外，公司已在广州新设子公司，并已新建洗净服务基地，将带来资产、业务、人员规模为进一步增长。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的复杂度不断上升，对公司的管理水平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可能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 **5、财务风险**

### **(1) 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及大部分子公司均系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子公司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率。

若未来公司及上述子公司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 （2）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半导体设备清洗、显示面板设备清洗、阳极氧化服务、陶瓷熔射服务等，不同服务的毛利率存在差异；同时，产品清洗一段时间后，因技术成熟及市场竞争影响，存在主要客户销售价格年降的行业惯例；单位清洗成本亦因技术成熟度或清洗业务量的变化有所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41%、38.36%、37.57%和 36.00%，存在一定的波动。

总体而言，综合毛利率因各期各类别收入的结构变化、主要客户降价、清洗成本变动等各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业务规模呈现进一步扩大趋势，下游半导体及显示面板厂商生产线亦不断升级，公司清洗的设备种类、数量也将持续增多，并将出现更多例如陶瓷熔射、阳极氧化等衍生服务，若发行人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及客户需求调整服务结构，或各类洗净及衍生增值服务毛利率出现大幅波动，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仍存在继续波动的风险。

## （3）应收账款的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936.80 万元、11,276.88 万元、13,007.89 万元和 13,975.97 万元，随着收入规模增长而增长，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63%、16.51%、14.38%和 13.53%，占比较高。若公司未来有大量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形成较大坏账损失，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加，应收账款余额还将进一步增加，如果未来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不当或者客户自身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4）劳务成本上升的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研发技术人员、生产人员、行政管理人员都大幅增加，而国内劳务成本近年来持续上升，且随着国家对于社会保险、公积金等越来越严格的要求更将进一步推高公司的劳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 7,652.98 万元、10,895.39 万元、14,458.51 万元和 8,779.83 万元，如果将来劳务成本持续上升，

公司又无法通过提升洗净服务价格进行转嫁,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 **(5) 政府补助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91.86 万元、657.25 万元、953.60 万元和 818.25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80%、7.41%、9.51%和 17.95%,占比不高。如果未来政府部门对公司所处产业的政策支持力度有所减弱,或者其他补助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将会有所波动,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6、法律风险**

### **(1) 违反环保及安全生产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泛半导体设备精密洗净服务,涉及氢氧化钾、硝酸、双氧水等部分危险化学品的购买、使用,对于操作人员的技术及操作工艺流程要求较高,生产经营过程中亦会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含危险废物)。同时,公司在国内有多个清洗服务基地,需遵守国家和各地的环保和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如果公司由于环保设施运行或生产设备故障等原因发生环境污染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 知识产权风险**

知识产权是公司在泛半导体设备精密洗净领域内保持自身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主要包括专利、专有技术、商业秘密等。不排除公司的知识产权被盗用或不当使用,或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7、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的风险。

##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较大,管理和组织实施是成功与否的关键因素,将直接影响到项目的进展和质量。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论证,但由于对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较长建设期,短期内无法完成并产生效益。若投资项目不能按期完成,或未来市场发生不可预料的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盈利状况和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在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费用及摊销费用也将出现较快增长,对公司经营可能形成新的压力。

### 9、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相关效益的实现也需要一定的时间过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 10、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日本 FERROTEC 分别在创业板和日本 JASDAQ (2022 年 4 月 4 日改组为标准市场)上市的相关风险

公司本次拟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将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日本 FERROTEC 公司分别在深交所创业板和日本 JASDAQ 股票市场(2022 年 4 月 4 日改组为标准市场)挂牌上市。公司与日本 FERROTEC 需要同时遵守两地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涉及公司重要信息需依法披露,且依据日本 JASDAQ 规则<sup>1</sup>亦需依法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在两地同步披露。

公司和日本 FERROTEC 因适用不同的会计准则并受不同监管要求,会在财务披露会计期间、具体会计处理及财务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同时,考虑日本 FERROTEC 公司尚经营其他多种业务,公司收入、净利润占日本 FERROTEC 公司总体收入、净利润比例较小且存在波动,两地语言、文化、表达习惯有所不同,以及两地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投资者构成和投资理念、资本市场具体情况亦存在差异,公司在创业板上市的股票价格与日本 FERROTEC 在 JASDAQ 市场(2022 年 4 月 4 日改组为标准市场)的股票价格可能大相径庭。

<sup>1</sup> 2022 年 4 月 4 日,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将 JASDAQ 市场改组为标准市场,原 JASDAQ 的上市规则继续沿用。

## 11、其他风险

### （1）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国内外经济形势、政治环境、政府宏观调控政策、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的投资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因素都可能改变投资者的预期并影响证券市场的供求关系，进而影响二级市场股票估值。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 （2）预测性陈述可能不准确的风险

招股说明书刊载有若干前瞻性陈述，涉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盈利能力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讨论。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期或讨论涉及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可能不准确。鉴于该等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招股说明书所刊载的任何预测性陈述，不应视为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 （3）不可抗力风险

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无法排除因政治因素、自然灾害、战争在内的不可抗力事件对公司的资产、人员以及供应商或客户造成损害，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4）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的风险

自 2020 年 1 月新冠病毒疫情逐渐向全国蔓延以来，特别是 2022 年上海、吉林等地疫情集中爆发后，各地方政府陆续启动了严格的管控措施。在疫情管控期间，公司各生产基地通过封闭运行保障正常生产运营，未出现停工停产等不利情况；同时，在政府和客户的支持下，公司办理了当地及跨省通行证，确保物流环节的畅通。公司大部分客户未分布在国内疫情严重区域内，主要客户亦未出现停工情况，因此，公司业务开展所受影响相对较小。目前国内疫情呈现局部零星反复散发的态势，我国仍面临一定的疫情防控压力。若未来疫情进一步蔓延、持续、反复甚至加剧，受政府实施防疫隔离、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的影响，公司相关业务开展可能受阻，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造成一定不确定性。

### （5）国际形势变化加剧导致的供应链、产业链风险

近年来，由于政治、贸易保护主义、逆全球化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国际形势变化越来越复杂，中美贸易战（包括 2022 年 8 月出台的美国芯片法案）、俄乌冲突等国际形势变化，对泛半导体行业产生了一定负面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客户或国外客户的境内子公司或其国内合作伙伴，受国际形势带来的物流、贸易争端、关税等风险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主要境外供应商系与应用材料合作的 HS 翻新业务的指定供应商，相关原材料的供应受应用材料保证，目前未受外部局势紧张影响，受国际形势带来的国际供应链、产业链风险影响可能性较小。未来，如果国际形势变化加剧，公司可能面临 HS 翻新业务相关材料进口受限、与国外客户的国内合作受限等风险，进而对公司业务开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6）公司付费委托芯谋研究出具行研报告

公司属于泛半导体设备精密洗净细分行业，该细分行业作为泛半导体行业的新兴细分行业，目前仅有中国台湾上柜公司世禾科技与公司业务较为接近，中国大陆尚未有该细分行业的上市公司，且基本没有专业机构的行业研究覆盖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难以从公开渠道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规模及竞争等情况。因此，公司付费委托芯谋研究对中国大陆地区的泛半导体精密洗净服务企业进行调研，芯谋研究通过独立调研后，出具了《国内泛半导体设备零部件洗净服务行业发展研报》（中国大陆地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了该研究报告的部分内容。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发行股数及比例：           | 本次发行 84,600,000 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流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
| 发行价格：              | 8.48 元/股                                                 |
|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不适用                                                      |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     |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                          |

|               |                                                                                   |
|---------------|-----------------------------------------------------------------------------------|
| 售情况:          | 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
| 发行市盈率:        | 35.90 倍 (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预测净利润及发行后每股收益 | 不适用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2.68 元 (按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3.88 元 (按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市净率:        | 2.18 倍 (发行价格除以每股净资产, 每股净资产按截至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方式:         |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 (一) 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方瑞荣先生: 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律师、注册税务师, 东华大学工学硕士。拥有较长时间的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经历, 具备丰富的财务会计知识及投资银行工作经验。负责艾融软件、翼捷股份、汉龙科技等二十余家公司的新三板挂牌及定向发行等工作, 以及主持上述多家公司的 IPO 改制辅导工作, 系 2019 年 6 月登陆上交所主板的新化股份 IPO 项目负责人, 是精选层首批两家过会企业之一艾融软件的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

谭轶铭先生: 保荐代表人, 注册会计师, 复旦大学会计学硕士。2000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曾主持置信电气 IPO 和公开增发、航天晨光公开增发、青岛双星非公开发行、中京电子 IPO 和非公开发行、爱普股份 IPO、德尔股份 IPO

及公开发行可转债、新化股份 IPO 等融资项目，中西药业重大资产重组和恢复上市、金帝建设重大资产重组及股权分置改革、中京电子重大资产重组、德尔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1、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李楠，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李楠：上海交通大学硕士。2011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作为主要成员参与新化股份、秦森园林等多个 IPO 项目和艾融软件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参与仪电电子收购、德尔股份并购重组、江西水泥公司债等项目，参与国汇小贷、天风期货、秦森园林、新化股份等新三板挂牌及定增项目，熟悉 IPO、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新三板的流程和运作。

### **2、项目组其他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安徽富乐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陈蓉、吴博彦。

陈蓉：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具有一定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熟悉投资银行的各项业务流程。参与数家公司的 IPO 改制辅导工作及新三板持续督导及融资工作。

吴博彦：准保荐代表人，华东政法大学硕士，拥有投行、股权投资工作经验。曾参与三元达上市公司收购、中路股份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参与或主导淘米控股美股私有化、奇客创想股权融资、华宝股份股权融资以及赣锋锂业港股发行基石投资等项目，并参与数只基金的募集工作。

####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截至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影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况**

截至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会影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截至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形。

#####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保荐机构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1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部5名董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贺贤汉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1年6月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发行人25,379.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大会以书面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and 数量、上市地、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决议有效期、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 （一）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发行人专利、商标等权属证明文件，财务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营业执照等工商资料，行业研究报告、可比上市公司公开资料等行业相关资料，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

发行人是一家泛半导体领域设备精密洗净服务提供商，主要聚焦于半导体和

面板显示两大领域，专注于为半导体及面板显示生产厂商提供一站式设备精密洗净服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中“专业技术服务业（M74）”的“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M7499）”。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发行人所属行业为“9.6 专业技术服务”。

发行人系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半导体和显示面板厂商生产设备提供精密洗净服务，公司已被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半导体支撑分会认定为入会企业，系保障半导体及显示面板厂商稳定生产的重要一环。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列举的不支持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符合创业板的行业领域要求。

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技术成果能有效转换为经营成果。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和明显的竞争优势，所提供的精密洗净服务市场认可度高，具有较好的成长性。发行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建立了稳定和完善的研发机制和科技创新机制，具有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

综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25,379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8,46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招股说明书》，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上市章程》等，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发行人 2020、2021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233.01 万元和 7,991.7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为 15,224.75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 八、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 事项                                   | 安排                                                                                                                                                                                                                                                                                                |
|--------------------------------------|---------------------------------------------------------------------------------------------------------------------------------------------------------------------------------------------------------------------------------------------------------------------------------------------------|
| （一）持续督导事项                            |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
| 1、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 协助和督促发行人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并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的各项义务。<br>持续督促发行人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对上市公司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 |

|                                                              |                                                                                                                                                                                                                                                                                                                                                                                   |
|--------------------------------------------------------------|-----------------------------------------------------------------------------------------------------------------------------------------------------------------------------------------------------------------------------------------------------------------------------------------------------------------------------------------------------------------------------------|
|                                                              | <p>隐瞒重要信息。</p> <p>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并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的，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p> <p>督促发行人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p>                                                                                                 |
| 2、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 <p>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阅读发行人行业资料和媒体报道等方式，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和控制权稳定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就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和信息披露发表意见。</p>                                                                                                                                                                                                                                                |
| 3、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 <p>跟踪发行人股票交易，关注发行人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发行人按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p>                                                                                                                                                                                                                                                                                                                           |
| 4、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 <p>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阅读发行人行业资料和媒体报道等方式，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业务和技术、控制权等方面是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三章第 3.2.3 条、第 3.2.4 条、第 3.2.5 条、3.2.6 和 3.2.7 条规定的事项或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如上述事项出现，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公司披露公告时，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三章规定的其他内容发表意见并披露，同时就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p> <p>进行现场核查的，就核查情况、提请发行人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0 个交易日内披露。</p> |
| 5、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 <p>在发行人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p>                                                                                                                                                                                                                                                                                                            |

|                                  |                                                                                                                                                                                     |
|----------------------------------|-------------------------------------------------------------------------------------------------------------------------------------------------------------------------------------|
|                                  | 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保荐总结报告书并披露。                                                                                               |
| 6、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 通过与发行人建立定期沟通机制等方式,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下的义务并严格履行。                                                                                              |
|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
|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
| (四) 其他安排                         | 无                                                                                                                                                                                   |

##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本保荐机构认为,安徽富乐德申请其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光大证券同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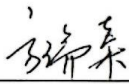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李 楠

2022年12月29日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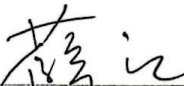
  
方瑞荣

2022年12月29日

  
谭扶铭

2022年12月29日

内核负责人:

  
薛 江

2022年12月29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董 捷

2022年12月29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  
表人、总裁:

  
刘秋明

2022年12月29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

  
赵 陵

2022年12月29日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12月29日